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24 执恢 125 号

申请执行人：王念新，男，1962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临邑县兴隆镇杨庙村 17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6205034812。

被执行人：孟庆恩，男，197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临邑县城区永恒小区沿街楼四单元三楼北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725197204133077。

本院在执行王念新与孟庆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孟庆恩拒不履行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1424 民初 28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孟庆恩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路北段东侧永恒小区 3#楼（程远商居楼）4 单元 306 室，不动产权证书：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22595 号，申请人王念新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本院经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网络询价报告书，认定标的物总价 588005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网络询价报告书，认定标的物总价为 625786 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未给出询价结果，三份网络询价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经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上述房产最终确定询价结果为 606895.5 元。经合议庭合议，在 606895.5 元的基础上降价 30%即 424827 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庆恩名下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路北段东侧永恒小区 3#楼（程远商居楼）4 单元 306 室，不动产权证书：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2259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孟 庆 刚